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實施情形

本公司依據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》，目標為確保個資蒐集、處理、利用過程合法，並保護營運相關個資免於因外在威脅或內部不當管理而遭受風險。

一、 總則與適用範圍

目的與依據：確保落實個資保護管理，符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」要求。

定義：明確定義個人資料、處理、利用、國際傳輸等關鍵術語。

適用範圍：適用於本公司營運上所處理之個人資料，包含董事、員工、客戶、股東、與本公司往來之廠商等。

二、 個人資料之管理原則

比例原則與特定目的：各單位部門應確保個資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未逾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。

告知義務：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，向當事人蒐集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相關事項（如公司名稱、目的、利用範圍、當事人權利等）。

權限管理：個人資料輸入、輸出、存取、更新等處理行為，各單位應釐定使用範圍、調閱或存取權限。

三、 安全管理措施

為維護個人資料安全，本公司採取下列資料安全管理措施：

資料安全：儲存媒體報廢時採取防範洩漏措施；針對保有之個資內容採取適當加密措施。

資訊安全：電腦資訊處理系統應採取使用者身份確認、網際網路傳輸安全加密、檔案及資料庫存取控制、防止外部網路入侵等機制。

設備安全：紙本、電子載體採取適宜存取機制及保管方式。

<u>114年度運作情形</u>

本公司每年對全公司進行資訊安全及法治教育訓練，主要教育訓練內容為公司資訊安全政策、資訊安全威脅宣導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介紹，114 年度參加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人次為 335 人次，合計 168 小時；參加法治教育訓練通識課程人次為 365 人次，合計 365 小時。